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李东辉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李东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众励、钟明霞、刘善敏

2023年10月26日